

## 第一节长期股权投资

### 2. 投资损益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中企业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背后的原理：你赚钱，所以我赚钱〕

事项	被投资方净收益
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事项	被投资方净亏损
借：	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注意】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时作相反的会计分录，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超额亏损），投资企业如何处理？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冲减资产〕
按照以上步骤已确认的损失外，如果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投资方需要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则需按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确认预计负债，确认为预计负债。〔预提负债〕
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应在账外备查登记。〔账外备查〕

#### 【提示】超额亏损的处理

原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借：投资收益

贷：①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

②长期应收款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减至零为限

③预计负债

投资方需要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

超额亏损

#### ④损失仍不足弥补：备查登记，不予确认

【提示】发生亏损的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企业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如有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应先弥补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弥补损失后仍有余额的，依次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和“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例4-7】2024年12月31日，甲公司持有丙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为15000万股，拥有丙公司30%的股份。经审计的年度利润表中当年实现净利润45000万元。甲公司应确认投资收益13500万元（45000×30%）。

甲公司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丙公司13500000

贷：投资收益13500000

### 3. 被投资单位分配股利或利润的会计处理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注意】**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票股利，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

**【例4-8】**承**【例4-7】**2025年3月18日，丙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宣告2024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为每10股分配2元。甲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丙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不考虑所得税等相关因素影响。

2025年3月18日，甲公司确认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为3000万元（ $15000 \div 10 \times 2$ ），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股利3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30000000

2025年4月18日，甲公司收到现金股利，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30000000

贷：应收股利30000000

### 4.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综合收益或其他权益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注意】**或相反分录。

### 经典例题

**【单选题】**甲公司持有乙公司30%的股份，对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24年1月1日，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200万元；2×24年3月10日，乙公司宣告发放2×23年度的现金股利800万元；2×24年度乙公司实现净利润2000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2×24年12月31日，甲公司持有的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万元。（2025年）

A. 2040

B. 1560

C. 840

D. 1800

**答案：B**

**解析：**2×24年12月31日，甲公司持有的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1200-800×30%+2000×30%=1560(万元)。

2×24年3月10日：

借：应收股利(800×30%)24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240

2×24年12月31日：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2000×30%)600

贷：投资收益600

#### (五)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根据资产减值相关要求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同时结转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 (1) 处置时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投资收益（差额，也可能在借方）

##### (2)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2026年调整）

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①其他综合收益的处理：

被投资单位将来可以转损益→投资方在处置时也可以转损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投资收益或相反分录。

被投资单位不能转损益→投资方在处置时也不能转损益。

##### ②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处理：

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贷：投资收益或相反分录。

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①其他综合收益

按处置比例结转，结转方向取决于“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是否能转损益”。

##### ②其他权益变动

按处置比例一律结转到“投资收益”。